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一般勞資糾紛
編號	111383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運用人事管理技巧，處理一般勞資糾紛。
級別	4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人力資源管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機構處理勞資糾紛的政策及方針 ● 瞭解與僱傭關係相關的法例、法規、罰則及法定機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「勞工處」架構及相關法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《勞資關係條例》 ▪ 《僱傭條例》 ▪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 ▪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 ▪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○ 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」及相關法例 ○ 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」及相關法例 ○ 「平等機會委員會」及相關法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機構背景、職權範圍 ▪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 ▪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 ○ 「廉正公署」及相關法例 <p>2. 處理一般勞資糾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用各種人事管理方法及技巧（如：在公開會議場合點出組員做得好的地方，並提出具體事例），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，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及法律訴訟 ● 遵守及引用相關法例規定，處理一般勞資糾紛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僱傭關係 ○ 工資、佣金計算 ○ 扣減薪金 ○ 調職安排 ○ 即時解僱 ○ 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 ○ 強積金供款 ● 按照法律規定，正確處理工傷事件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按時呈報意外事件 ○ 支付按期付款及有關醫療費用 ○ 工傷銷假手續及處理程序

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當勞資糾紛涉及法律訴訟時，按照機構既定的程序及指引，向上級呈報及尋求法律專業人士處理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在處理一般勞資糾紛時，確保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主動瞭解行業關係的變化趨勢（如：收集訊息、參加研討會）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能夠掌握勞資關係相關的法律規範，運用人事管理技巧，處理一般勞資糾紛；及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，向員工傳遞勞資方面的資訊及規定，並對僱員作出清晰的指引及監督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015L4的更新版